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

103年2月10日期初學務會議決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及102年10月30日北教特字第1022948596號函訂定「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義之行動電話，係指一般手持式行動電話，不包含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等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- 一、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皆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等，早自習前、下課時及放學後始可使用。
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；師長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學生說明原委後，儘速處理。
 - 二、早自習前、下課時、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三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四、禁止邊走邊撥打或邊觀看行動電話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五、禁止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 - 六、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（含行動電源）。
 - 七、禁止以行動電話功能進行考試舞弊。
 - 八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應遵守之規範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，原則如下，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一、第一次違規：行動電話（或電池）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（遇假日得順延），憑家長簽章之生活輔導表領回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 - 二、第二次違規：行動電話（或電池）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（遇假日得順延），憑家長簽章之生活輔導表領回，並記警告兩次。
 - 三、第三次違規：行動電話（或電池）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（遇假日得順延）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記小過乙次，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一個月。
- 行動電話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未於翌日（遇假日得順延）領回者，經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學生違反管理要點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；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，得加重其懲誡。
- 第六條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師生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三、行動電話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